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